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保險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8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11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14
投融資排放	16
實體風險之暴露	18
系統性風險管理	23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保險業提供傳統型與非傳統型保險相關商品，傳統型保單商品線包括財產、人壽、意外及再保險。非傳統型商品包括年金、另類風險移轉及財務保證。保險行業之個體亦從事自營投資。保險個體通常於該行業之單一部門中營運，例如財產及意外，儘管某些大型保險個體具多角化之營運。同樣地，各個體可能因其地區別而有所差異。雖然大型個體可能於多個國家承保保費，但較小之個體通常於單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運。保費、承保收入及投資收益驅動行業成長，而保險理賠給付係最重大之成本及獲利不確定性之來源。保險個體提供一運作良好經濟體所須之商品與服務，此等商品及服務使風險得以移轉、結合及分散。保險個體亦可能透過其商品產生某種形式之道德危害，即減少改善潛在之行為與表現之誘因，並因此產生永續相關之影響。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保險個體面臨與信用及金融市場有關之風險。主管機關已將該行業內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活動（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DS）保護及債務證券保險）之個體，辨認為更易受金融市場發展影響且因而更可能放大或造成系統性風險者。因此，某些保險個體可能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使其暴露於強化之法規與監督中。

註：有關提供健康保險相關之永續議題之主題及指標，已於管理式照護（HC-MC）行業中概述。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與向新舊客戶行銷及溝通保險商品有關資訊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¹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270a.1
	申訴對理賠比率	量化	比率	FN-IN-270a.2
	客戶留存率	量化	比率	FN-IN-270a.3
	向客戶告知有關商品資訊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270a.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a.2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有關所簽發之保費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10b.1
	對激勵健康、安全或環境上負責任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b.2
投融資排放	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1、(2)範疇2及(3)範疇3細分	量化	公噸(t) 二氧化碳當量	FN-IN-410c.1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10c.2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N-IN-410c.3
	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c.4
實體風險之暴險	來自天氣相關之天然巨災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PML) ²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1
	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之保險支付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³ (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2

¹ FN-IN-27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² FN-IN-45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計算可能最大損失 (PML) 時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

³ FN-IN-450a.2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影響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及個體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作法。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系統性風險管理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50a.3
	對衍生工具之暴險，按類別劃分：(1)對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2)提交集中結算所可接受之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總額，以及(3)對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550a.1
	債券擔保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550a.2
	管理與系統性非保險活動有關之資本相關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55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有效保單數量，按商品部門別：(1)財產及意外、(2)人壽、(3)再保險分入業務 ⁴	量化	數量	FN-IN-000.A

⁴ FN-IN-000.A 之註一個體可能額外按商品線細分有效保單之數量。

對客戶之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

主題彙總

保險商品於減輕未預期經濟衝擊中扮演重要之社會角色，使個別保單持有人能減少諸如疾病、事故及死亡等事件之財務後果。惟不明確之保單、模糊之產品條款及具有潛在誤導性之銷售策略可能會損害品牌聲譽、引起法律糾紛，並減少個體可提供之服務及商品數量。主管機關可能認為某些保單過於複雜且不適合客戶。此外，個體基於財務實力、價格、品牌聲譽、提供之服務及客戶關係彼此競爭。不滿意之客戶可能會減少或避免保險保障，可能導致負面之財務後果（諸如個人破產）。雖然金融主管機關持續強調消費者保護與課責，但能保持透明之保單條款並銷售最適合客戶之商品予客戶之個體，可能更能維護其品牌聲譽，避免監管審查並保護股東價值。未能以清楚且透明之方式告知客戶商品資訊，可能會導致消費者申訴增加、客戶流失，或監管罰款與和解。

指標

FN-IN-270a.1.與向新舊客戶行銷及溝通保險商品有關資訊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向新舊客戶行銷及溝通保險商品相關資訊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1 揭露範圍包括與不實廣告、附屬小字之透明度、對易受影響之群體（例如，小額投資者）之行銷、收費透明度、誤銷商品、向客戶超收費用，以及個體對透明資訊與公允建議之法律責任有關之法律程序。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管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FN-IN-27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對客戶之揭露或員工薪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因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IN-270a.2.申訴對理賠比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申訴對理賠比率。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所有保險部門與地區所收到之申訴件數與在同一報導期間內所有部門與地區所申請之理賠件數計算每 1,000 件理賠之申訴比率。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所有向外部爭議處理組織報告之保險相關消費者申訴。
- 3.1 外部爭議處理組織係定義為對消費者申訴執行獨立審查之主管機關、申訴服務機構或其他外部爭議處理機制。
- 4 揭露範圍僅包括已確認之消費者申訴，其定義為透過相關外部爭議處理組織最終裁定已獲支持之申訴。
- 5 若攸關時，個體可額外揭露按商品部門（例如，商業、個人）、保險類型（例如，財產、意外、人壽）、地區或其他分類之申訴對理賠比率。

FN-IN-270a.3.客戶留存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客戶留存率。
- 2 該比率應計算為：(報導期間期末之客戶總數減除報導期間內新增之客戶)除以(前一報導期間期末之客戶總數減報導期間內非自願終止之客戶總數減雇主主辦計畫所流失之客戶)。
- 2.1 非自願終止之客戶（係指因不付款、詐欺或重大事實之故意錯誤陳述而被個體終止保險保障之客戶）應自計算中排除。
- 2.2 因離職（自願或非自願）而導致雇主主辦計畫（例如，人壽保險計畫）之客戶流失應自計算中排除。
- 3 若攸關時，個體可額外揭露按商品部門（例如，商業、個人）、保險類型（例如，財產、意外、人壽）、地區或其他分類之客戶留存率。

FN-IN-270a.4.向客戶告知有關商品資訊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告知客戶有關其商品與服務之資訊，包括內容之透明度、溝通方法、溝通頻率及溝通責任。
- 2 個體應描述與向客戶行銷與溝通其保險商品資訊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 2.1 揭露範圍包括潛在及現有客戶。

3 討論應包括下列資訊之溝通：

- 3.1 保險商品之適當性（例如，風險概況）；
- 3.2 保險商品之成本結構；
- 3.3 保險保障條款（例如，限額）；
- 3.4 保險保障範圍；
- 3.5 任何獨特之保單排除或例外情況（例如，反併存因果關係條款）；
- 3.6 理賠支付之流程（例如，理算人之角色、爭議或和解）；及
- 3.7 客戶生命週期中資訊之可得性（例如，透過線上取得）。

4 個體應描述其溝通流程。

4.1 討論應包括：

- 4.1.1 採用之機制（例如，直接郵寄、線上帳戶或電話熱線）；及
- 4.1.2 負責之參與人員（例如，銷售人員與行銷人員或理算人）。

5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於客戶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諸如在銷售商品或申請理賠時）相關之溝通政策與程序。

6 個體應討論其營運中與客戶行銷及溝通有關之監管環境。

6.1 討論應包括個體為達成監管之法令遵循所採取行銷與溝通之政策與程序，以及個體自願作為行業最佳實務所採取之政策與程序。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主題彙總

保險個體須投資資本以保持累積保費收入約當於預期保單理賠支付，並維持長期之資產負債平衡。因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對個體之績效及其他資產愈來愈具有重大影響，保險個體愈須將此等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未能處理此等議題之失敗可能導致風險調整之投資組合報酬減少，並限制個體支付理賠之能力。因此，個體應加強揭露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包括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限制）納入保單保費之投資中，以及其如何影響投資組合之風險。

指標

FN-IN-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 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及 c)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須遵循之監管規定，該監管規定限制個體可允許進行之投資類型以及個體可能允許暴露之信用及權益風險。
 - 2.1 個體應在其所受監管環境之背景下，描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3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4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執行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之實務。

4.1 該討論應包括：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5.1 該討論應包括：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工商信用暴險之放款組合層級所計算。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以及網路安全風險。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產業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其認定為產業特定或行業特定之因素。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展望：

9.1 投資之時程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包括：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11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細分。

11.1 該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11.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11.1.2 被動與主動投資策略

11.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主題彙總

科技進步及新保單商品之開發使保險個體能限制理賠給付，同時鼓勵負責任之行為。該行業後續係處於可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外部性之獨特位置。保險個體能激勵健康生活方式與安全行為，以及發展永續相關計畫與技術，諸如聚焦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及碳捕捉者。隨著再生能源行業持續成長，保險個體可藉由承保此領域之保險以尋求相關成長機會。此外，保單條款可激勵客戶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以降低整體承保組合之風險，從而可能於長期減少保險支付。因此，對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商品之揭露，以及個體如何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討論，可能有助於投資人評估保險個體如何激勵負責任之行為。

指標

FN-IN-410b.1.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有關所簽發之保費

- 1 個體應揭露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保單（包括再生能源保險、節能保證以及碳捕捉與封存保險）之保費。
 - 1.1 揭露範圍包括能被佐證可吸收環境風險，從而促進永續相關之計畫、技術及活動之保單。
 - 1.2 再生能源保險之範圍可能自天然災害或機械故障之特殊保障至針對風能或太陽輻射之可得性波動之保險。
 - 1.3 節能保證係為能源服務個體（ESCO）之節能建築改造及其他能源效率計畫所保證之節能提供保險。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保險人於其客戶繳費通知書中已訂價與分別列示此等保費之保單。

FN-IN-410b.2.對激勵健康、安全或環境上負責任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透過於銷售予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條款及保單之定價結構，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
 - 1.1 揭露範圍包括財產及意外保險（P&C）及人壽部門核保之保單，但排除健康保險。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人保險部門及商業保險部門：
 - 1.2.1 個人保險部門包括屋主、汽車、健康與傷害之補充保障，以及其他個人保險。
 - 1.2.2 商業保險部門包括意外（例如，責任、勞工賠償）、財產、特殊（例如，農

作物、海洋、政治風險)及財務(例如，錯誤與遺漏、忠實義務責任)保險。

2 揭露應包括對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傳統型商品各層面之描述。該等層面可能包括：

2.1 綠建築之保費折扣

2.2 改善財產資源效率之保費折扣

2.3 使用低排放車輛、節省燃料之非混合動力車輛或替代性燃料車輛之精算調整保費

2.4 安全駕駛及減少個人車輛之使用之保費折扣

2.5 健康行為(健康飲食、例行運動、減重、戒菸/酒)之保費折扣。

3 個體對具有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條款之商品，可能揭露與核保該等商品之績效相關之量化衡量，例如：

3.1 納入此等條款之保單數量

3.2 攸關商品所產生之保費金額

3.3 透過商品所影響之相關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量化衡量(各保單持有人涉及之車禍數量之減少、每週運動時數及平均減重量)。

投融資排放

主題彙總

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風險與機會。具較高排放量之交易對方、借款人或被投資者可能更易受與科技變動、供需轉變與政策變動之相關風險影響，進而影響提供金融服務予此等個體之金融機構之展望。此等風險與機會可能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財務與營運風險之形式產生。例如，信用風險之產生可能係與受逐漸嚴格之碳稅、燃料效率法規或其他政策影響之融資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亦可能透過相關技術轉變而產生。聲譽風險可能源自對化石燃料計畫之融資。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藉由衡量其投融資排放逐漸增加對該等風險之監控及管理。此衡量作為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可能需如何隨時間經過調適其金融活動之指標。

指標

FN-IN-410c.1.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1、(2)範疇2及(3)範疇3細分

1 個體應揭露其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依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1、範疇2及範疇3之排放量細分。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S2號」）第29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第B63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1.2 於適用第S2號第B63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B29及B30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IN-410c.2.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1 個體應揭露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S2號」）第B63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1.2 於適用第S2號第B63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B29及B30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IN-410c.3.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S2號」）第B63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3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2 若個體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之百分比低於 100%，則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FN-IN-410c.4.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個體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第 B63 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3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

實體風險之暴險

主題彙總

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之巨災損失將持續對保險業具有重大且不利之影響。隨著氣候變遷增加已建構模型與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包括颶風、洪水與乾旱）之頻率及嚴重性，此影響之程度可能改變。無法適當了解環境風險，並將其納入所核保保險商品之定價中，可能導致保單之理賠高於預期。因此，將氣候變遷之考量納入其個別合約核保流程以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保險個體，可能更能於長期創造價值。除了量化資料（諸如可能最大損失及歸因於保險支付之損失總額），個體將此等因素納入之作法之強化揭露，可能提供投資者評估此議題目前及未來績效之必要資訊。

指標

FN-IN-450a.1.來自天氣相關之天然巨災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PML)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天然巨災事件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PML）。
 - 1.1 可能最大損失係定義為影響個體保險組合之最大貨幣性損失預期值，該損失可能係因氣候相關天然巨災所導致，且依據巨災模型建構及超越機率（EP）計算之。
 - 1.2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之範圍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個體至少應揭露使用下列三種超越情境之可能性之可能最大損失：(1)2%（回歸期 50 年）；(2)1%（回歸期 100 年）；(3)0.4%（回歸期 250 年）。
 - 2.1 個體得揭露其他超過可能性之情境。
- 3 個體應按地理位置細分可能最大損失。
- 4 個體應以巨災再保險總額基礎及淨額基礎報導可能最大損失。
 - 4.1 可能最大損失總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總額（再保險前），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4.2 可能最大損失淨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淨額（再保險後），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5 揭露應就相關地理區域提供。
- 6 個體得於下列各表格中彙總可能最大損失之細分：

表 3.可能最大損失總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表 4.可能最大損失淨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FN-IN-4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於計算可能最大損失時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該等情境須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對保險公司之補充指引一致。

FN-IN-450a.2.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之保險支付之貨幣性損失總額（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與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天然巨災事件有關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所產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給付金額及發生之理賠金額。

- 1.1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範圍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已發生給付及理賠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揭露。
- 3 個體應就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3.1 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通常係個體已使用巨災風險模型分析之大規模事件，例如颶風及地震。
 - 3.2 未建構模型之事件通常係個體未使用巨災模型（CAT 模型）分析之較小規模事件，例如洪水、乾旱、暴風雪及龍捲風。
 - 3.2.1 巨災模型係機率數學模型，其模擬危險事件並估計相關可能損害及保險損失。該等模型可由個體或代表個體之第三方執行。
- 4 個體應按地區別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 個體應按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1 於攸關時，天然巨災事件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6 個體應按巨災再保險總額及淨額之基礎報導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6.1 淨額應依天然巨災事件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總額減除分出再保險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 7 個體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作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未來對其所作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FN-IN-450a.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有關強化巨災模式建構之策略。
- 2 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衝擊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與個體透過再保險轉移風險之作法。

FN-IN-450a.3.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風險納入個別保單持有人之合約及個體整體風險評估二者之作法。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業務部門別或商品別描述辨認及評估保險與再保險組合之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 2.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將氣候相關風險定義為：

- 2.1.1 天氣相關巨災之頻率及強度改變所產生之實體風險
 - 2.1.2 因價值下降、能源成本改變或碳法規施行造成可保利益之減少所產生之轉型風險
 - 2.1.3 因訴訟之可能增加而加劇之責任風險
- 3 個體應描述其認為就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係屬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
- 4 個體應描述其在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中就各時間區間（短期、中期及長期）所考量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
- 5 個體應描述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機率數學模型（即巨災模型）之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 5.1.1 新建及新興資料集（例如，就水壩潰決風險）之使用
 - 5.1.2 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以及分析性選擇之使用
- 5.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6 個體應描述巨災模型之輸出值如何影響其核保決策。
- 6.1 討論應包括：
- 6.1.1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之保險及再保險商品之開發
 - 6.1.2 保險及再保險保單之訂價
 - 6.1.3 對客戶之選擇（例如，個體選擇承保或不承保之事件類型或個體選擇不承保之地理市場）
 - 6.1.4 對分出之選擇（例如，個體選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金額之決策）。
- 6.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7 個體應描述透過保單訂價結構，於銷售給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激勵降低被保險資產之氣候相關風險暴露之條款之流程。

7.1 討論應包括諸如下列誘因：

- 7.1.1 永續建築材料之使用
- 7.1.2 財產之天氣韌性之強化
- 7.1.3 承保位於建築法規要求適應氣候風險之社區內建物

8 個體應討論將環境風險整合至個體整體評估之流程。

8.1 討論應包括：

8.1.1 按部門別（例如，人壽保險與財產及意外保險）之風險考量

8.1.2 資本適足

8.1.3 市場失靈（由於許多災害相關之理賠）之應變計畫

8.1.4 另類風險移轉之使用（例如，巨災債券、天氣衍生工具）。

8.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9 個體得討論永續風險如何整合至其所使用之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諸如 COSO 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中。

系統性風險管理

主題彙總

保險行業之個體有可能對金融體系構成、放大或傳遞威脅。各個體之規模、相互關聯性及複雜性顯示出該行業對系統性風險之暴險。主管機關已將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相關活動之個體，辨認為更易受金融市場發展影響，且因而更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者。因此，此等個體可能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中央銀行體系可能對此類個體實施更嚴格之監管標準及監督。此等個體可能面臨更嚴格之風險資本、槓桿、流動性及信用暴險之限制。此外，主管機關可能要求個體於發生財務困境事件時維持快速且有序之解散計畫。監管之法令遵循可能產生昂貴成本，未能符合質性與量化之監管績效門檻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為展示如何管理此等風險，個體應揭露其系統性風險管理之重要層面及其符合更嚴格監管規定之能力。

指標

FN-IN-550a.1.對衍生工具之暴險，按類別劃分：(1)對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2)提交集中結算所可接受之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總額，以及(3)對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

- 1 個體應就下列類別揭露其對所有衍生工具之暴險（無論到期日）：(1)對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2)對集中結算所或結算交易對手提交之可接受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總額，及(3)對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
 - 1.1 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係定義為未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結算交易對手結算之衍生工具。
 - 1.2 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係定義為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結算交易對手結算之衍生工具。
 - 1.3 衍生工具應包括依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按衍生工具處理之相同工具。個體應敘明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之準則。
- 2 對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應包括對所有交易對手之暴險，無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如何。
 - 2.1 該金額應包括非集中結算之店頭（OTC）衍生工具。
 - 2.2 該金額應排除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及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
- 3 對集中結算所或結算交易對手提交之可接受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總額應包括與所有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排除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有關之提交金額。

- 3.1 揭露範圍應排除非集中結算之店頭 (OTC) 衍生工具。
- 4 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排除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之總暴險範圍應排除非集中結算之店頭 (OTC) 衍生工具。
- 5 個體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計算其對衍生工具之總暴險。個體應敘明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之準則。
- 6 若無司法管轄區之規定，個體可考量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保險核心原則 (ICP) 15「投資」。

FN-IN-550a.2.債券擔保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債券再投資擔保資產（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兩者）之公允價值總額，無論到期日為何。
-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
- 1.1.1 不動產；
- 1.1.2 抵押貸款；
- 1.1.3 債券及權益證券；
- 1.1.4 選擇權、上限、下限、上下限、交換、期貨與遠期合約；及
- 1.1.5 現金。
- 2 債券擔保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計算。個體應敘明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申報文件或財務報導之準則。
- 2.1 個體可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保險核心原則 (ICP) 衡量債券擔保資產之公允價值。

FN-IN-550a.3.管理與系統性非保險活動有關之資本相關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個體從事系統性非保險活動有關之資本相關及流動性相關風險。
- 1.1 系統性非保險活動係定義為導致到期或流動性轉換、槓桿或信用風險之不完全移轉（諸如再買回協議及債券或簽訂非用於避險或非與暴險部位緊密配合之衍生工具合約）之投資及融資或其他資本市場活動。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保險集團所有部分之活動，包括非保險個體（受監管或不受監管）及部分擁有之個體。

3 討論應包括：

- 3.1 個體為達成監管架構之遵循及自願作為行業最佳實務所採取之風險管理政策；
- 3.2 個體之壓力測試及對壓力情況之應變計畫；
- 3.3 個體之流動性及對市場突然變動之反應能力；
- 3.4 個體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改變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之反應能力；
- 3.5 流動性風險源自於：
 - 3.5.1 借券活動中所收取擔保品之價值及流動性之變動；
 - 3.5.2 將擔保品投資於其他（流動性不足）資產；
 - 3.5.3 標的工具之市場價值變動；
 - 3.5.4 對衍生工具合約之擔保品追繳；及
- 3.6 個體如何管理其對集中結算及非集中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潛在暴險。